

浅述施工项目管理的污染防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6_B5_85_E8_BF_B0_E6_96_BD_E5_c41_66165.htm

早在1991年12月5日，建设部发布的第15号令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这一现场管理的法规和准则，将环境管理专章单列。此后10年多的施工项目管理，针对高温、严寒、粉尘、噪声、震动、毒气、废液、污染等采取的防护，却只置于安全控制措施三大内容之一的工业卫生措施。在施工实践中，污染防治的地位和重要性并没有真正凸现。施工阶段是建设程序中惟一将蓝图转化为项目实体，以实现投资决策意图的生产活动。这一阶段具有广泛的社会性、技术性、经济性，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。施工项目管理是对项目实体这一特殊商品，在特殊市场环境进行特殊交易和生产活动的管理，污染防治的复杂性和艰难性都是其他生产管理无法比拟的。施工项目管理的内容是一个长时间进行的并按阶段变化的有序过程，因此污染防治必须实行有针对性的动态管理。强化组织协调，建立动态控制体系，通过业务系统管理，实行从决策到贯彻实施，从检测控制到信息反馈的全过程监控、检查、考核、评比和严格管理。污染防治是着眼项目实体，面向未来的主动式目标管理。项目管理集体中的成员亲自参加工作目标的制订，在实践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技术和行为科学，借助人们的事业感、能力、自信、自尊等，实行自我控制，努力实现环境防护控制目标。目标制订后，应自上而下分解与展开：纵向展开，把目标落实到各基层；横向展开，把目标落实到各基层内的各部门，明确主次关联责任；时

序展开，把年度目标分解为季度、月度目标。将目标分解到最小的可控单位或个人，以利目标的执行、控制与实现。目标分解后须落实，定出责任人，定出检查标准，定出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、手段和各种生产要素供应及必需权力的保证条件。环境污染防护措施一直以来只是招(投)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中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的组成部分，而未从守法的高度加以充分重视。在标前施工组织设计中，应加强环境污染防护措施的设计和审查，对环境污染源分析论证，有针对性地采取可操作的预防措施，并在招(投)标中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之一。环境污染防护目标控制应实行控制主体多元化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；建设单位决策、监控；施工单位贯彻实施。以期对明确的系统目标实现最优化控制。检查、分析、监督、引导和纠正是环境污染防护目标控制的主要方法。按事前拟订的计划和标准、检查实际发生的情况与标准是否偏离，偏差是否在允许范围，是否应采取控制措施及采取何种措施纠偏。针对环境污染防护被控系统，既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控制，又对其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、信息、技术、组织、时间等所有要素全面动态控制。由组织、程序、手段、措施、目标构成环境污染防护的整体控制系统，并使信息化贯穿于环境污染防护的全过程。在施工项目管理中，要切实增强环保意识，倡导环境污染防护；切实贯彻《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，以适应市场经济需要，与国际惯例接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